

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中華民國滑翔運動協會第二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 下午 13:00

會議地點：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476 巷 1 號-宋明宗議員服務處(65 高架橋下可找到停車位)。

會議主席：曾慶麟

會議秘書：林鼎淳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 20 人，理事出席人數 7 人，監事出席人數 2 人，請假人數 7 人，無故未到 4 人。(簽到表於附件一)

出席狀況：

理事長(1/1)：曾慶麟

常務理事(4/4)：陳永祥、羅湘銘、曾前朗、范增仁

理事(2/10)：詹祐龍、羅崇浩

常務監事(1/1)：陳洋政

監事(0/4)：張存續

請假：吳啟東、曾國智、李仁生、孫進尚、彭堅海、余炫辰、陳政峰

無故未到：劉俊偉、廖本傑、余滄棋、羅雙喜

列席人員：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理事長-麥令琴、中華民國滑翔運動協會秘書長-林鼎淳、宜蘭分會理事長-王裕信

會議議程：

- 一、齊集、開會
- 二、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 三、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四、報告事項
 - 會務報告
 - 帳務報告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雙人載飛員、助理指導員、指導員)換證研習資格認定。

提案人：曾慶麟

說明：由提案人說明

案由二：推選代表參與 6 月份飛行運動總會飛行安全促進委員會之本會召集人及委員。

提案人：曾慶麟

說明：由提案人說明

案由三：討論本年度國手之徵選及培訓之事項及內容

提案人：曾慶麟

說明：由提案人說明

案由四：討論本年度活動日程及情況

提案人：曾慶麟

說明：由提案人說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記錄內容：

- 一、此次會議未達法定成會人數，以討論會成立，會議記錄由下次理事會通過。
- 二、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無異議通過**
- 三、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無異議通過**
-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雙人載飛員、助理指導員、指導員)換證研習資格認定。
提案人	曾慶麟
說明	1. 華民國滑翔翼協會呈報出來的名單有其資格上的疑慮需做確認。 2. 蘇沛倫等人使用中華民國航空運動協會的名義參加研習換證，但其組織與證照並不符合換證資格，需向上級呈報反映以維護公平正義。
決議	將「中華民國滑翔翼協會」和「中華民國航空運動協會」研習資格不符之問題行文給「教育部體育署」、「消基會」和與此兩協會相關之縣市政府。
	同意 9 票 不同意 0 票
案由二	推選代表參與 6 月份飛行運動總會飛行安全促進委員會之本會召集人及委員。
提案人	曾慶麟
說明	飛行運動總會因應飛安等問題成立飛行安全促進委員會，請各團體會員提供一位飛安召集人，因此滑協需推派代表。

決 議	羅崇皓(08)為召集人並自行找尋適任的委員。
	同意 9 票 不同意 0 票
案由三	討論本年度國手之徵選及培訓之事項及內容
提案人	曾慶麟
說 明	八月於印尼有一場 FAI 一類賽，需提名選手 5+2(異性組合，五男二女或五女二男)共七名，由飛總之預算進行補助(保險與報名費全包，機票與住宿部分補助)，提請討論徵選與培訓事項。
決 議	1. 徵選使用該賽事報名截止日前的四次國內排名賽之積分為參賽資格順序。 2. 培訓由競賽組主導訓練組配合。
	同意 9 票 不同意 0 票
案由四	討論本年度活動日程及情況
提案人	曾慶麟
說 明	本年度的活動報給總會有一場七月在台北的定點賽，現在因為場地問題與宜蘭的場地接洽，但是宜蘭的場地也有問題所以無法使用，也在考慮新竹的場地是否可行。再來現在有兩場越野賽須辦理，八月台東有一場比賽會報為 FAI 二類賽已經在進行，所以現在還缺少一場越野賽，需要找分會在十月之前協助辦理。
決 議	第二場越野賽可與南投分會溝通是否願意承接辦理。
	無異議通過

五、 臨時動議：

案由一	體育署「2015 年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暨研習」後續滑翔協會對應之配套方法
提案人	羅崇浩
說 明	由提案人提供書面資料如附件二-2015 年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之我見 20150507
決 議	由 236 訂定作業計畫
	同意 9 票 不同意 0 票
案由二	蠻牛的事件，纜繩的部分國家有相關法令但未施行，協會應當行文給飛行總會、行政院及縣市政府
提案人	陳洋政

說 明	現階段已經有一個案例，先前也有直升機的案例，不要讓同樣的事情重複發生，協會應當有所動作。
決 議	由 Arthur 將文擬好給 236，再由協會發文給總會由總會向上呈報
	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	教練及雙人名單之公布，及其是否有效之資格及標註
提案人	陳洋政
說 明	近日台東的事件還有目前花蓮飛龍已並非會員且聘請無雙人證照之飛行員進行載飛，滑協是否公布其合格教練之名單，供一般民眾查詢。
決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站公布教練與雙人名單，備註其資格是否有效 2. 各分會須於年度錢繳清會費已延續資格 3. 未於年度前繳交會費之分會為停權狀態(其所屬飛行員之飛行證之有效)，於補繳交會費後恢復其權益。 4. 飛行員有加入複數分會之權利，若所屬分會未繳交費用，應當監督其分會繳交費用，或加入複數分會以維護自身之權益。
	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	申辦 FAI 比賽之問題
提案人	麥令琴
說 明	由提案人提供書寫資料做說明及決議，如附件三
決 議	全國排名賽應報名 FAI 以利全國排名選手獲得國際分數。承辦執行單位有義務於 45 天前上送資料給滑協轉交飛總，再由總會送交 FAI，申辦為 FAI 二類賽之費用由總會負責，但若承辦執行單位取消更改比賽致使總會所上報之比賽無法執行，總會所付出之費用，將通過滑協向承辦單位追付或由比賽補助款中扣除。
	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	下次理監事會召開時間
提案人	范增仁
說 明	應當先訂定時間，以便利理監事排開時間參與
決 議	暫定於 2015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於埔里召開
	無異議通過